

江苏如东推行“扫码入企”执法模式

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秦海梅 刘兵

“以前不知道什么时候来查、查什么，心里总悬着块石头。现在好了，在手机上可以提前看到检查计划，检查人员现场扫码，流程全透明，半个多小时就完事，还不影响我们正常营业。”近日，谈及“扫码入企”这一执法新模式，江苏省如东县某文旅企业负责人王经理说，这种“无感”又高效的方式让企业真正感到安心。

王经理的感受是如东县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生动缩影。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市场主体，直接关系到企业发展信心。今年以来，如东县司法局聚焦数字赋能执法监督提质增效，依托南通市综合集成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推行“扫码入企”模式，推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文旅等涉企执法部门率先实现平台“实战化”应用，破解以往涉企检查中存在的“多头扰、随意查、效率低”等难题，将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融入每一个执法环节，实现从

“被动迎检”到“精准服务”的深刻蜕变。

“如何从源头上杜绝‘拍脑袋’式检查和重复检查？那就将检查计划‘晒在阳光下’。”如东县司法局党组成员黄晨介绍说，今年6月，如东县司法局全面梳理全县75个检查实施主体，梳理出单部门监管事项清单383项、综合集成监管场景（跨部门）清单53项，实现检查事项线上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检查”，从源头上杜绝随意执法行为。

在开展检查前，执法人员需要通过平台在线创建检查任务，将检查的法律依据、事项内容、检查标准、执法人员信息等要素全部录入系统，形成一份清晰的电子《行政检查通知书》，平台会在检查前将这份通知书推送给需检查的企业。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为方便执法人员和企业使用，南通市将平台作为模块嵌入“苏服办·南通”App中，在开展检查时，执法人员只需打开App中的“综合集成监管”模块，扫描企业专属的标准地址码，一场标准、高效、透明的检

查便即刻开启。系统自动调取预设的电子检查表单，执法人员对照表单逐项核查，检查结果实时录入。无论是现场拍照取证，还是录制视频记录，所有执法痕迹都以电子化形式即时上传、云端存储，实现“检查即留痕、过程可追溯、结果可查询”，执法用时比传统模式缩短超40%。

执法工作好不好，企业最有发言权。为了避免执法监督“自说自话”，企业在收到检查结果后，可以通过“苏服办·南通”App“综合集成监管”模块的企业端口登录，对本次执法行动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效率进行在线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

“过去是‘等通知’，现在是‘看菜单’。”一位旅行社负责人告诉记者说，“平台把查什么、标准是什么都列出来，我们对照着自查自纠，心里有底，准备也更充分，查完还能进行评价，让我们的声音能被听到，感觉自己不再是单纯的被管理者，而是营商环境的共建者。”

此外，平台自动汇集的检查数据，能够生成行业监管态势分析报告，为行政执法部门预判

风险，精准施策，动态调整监管重点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推动监管模式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升级。

截至目前，如东县通过平台共登记检查任务和服务902条，完成检查和服务630条。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不仅提升了效率，减轻了执法人员的负担，更是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执法证据链，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真正做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高效办结”。

“技术创新是手段，理念转变是核心。”黄晨说，“我们推行‘码’上执法的初衷，就是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动执法理念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努力做到监管与服务并重，执法与普法并举，切实为企业发展减负担，增动能。”

浏阳推行“无事不扰”涉企行政执法

为企业做减法 为发展增温度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师标 通讯员袁佳成

近日，湖南省浏阳市印发《浏阳市关于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无事不扰”监管服务工作措施》，着力减少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经营的不必要干扰，提升涉企执法效能，纵深推进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该执法新规包含企业“宁静日”制度、“红黄绿牌”分类管理、“非现场监管”模式等三大举措，适用于各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的行政检查、处罚等各类执法活动，遵循“无事不扰、高效服务、规范公正、精准监管”原则，既保障了执法的

“力度”，更体现了执法的“温度”。

其中，企业“宁静日”制度方面，明确每月1日至15日为“宁静日”。其间，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等直接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检查，以及上级专项检查、应急处置、许可审批现场审查、投诉举报核查、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或特定情形外，执法单位不得开展现场检查。确需检查的，须履行严格例外审批程序，执法人员入企时须主动出示审批文件及有效执法证件。

“红黄绿牌”分类管理方面，各执法单位依据

企业上一年度接受检查、行政处罚、信用状况、安全生产、风险等级、投诉举报处理及配合整改等情况，将企业分为“绿牌”“黄牌”“红牌”，分类结果每年年初动态调整并公示。绿牌企业除特殊情形外减少或避免现场检查，鼓励非现场监管；黄牌企业获加强行政指导和帮扶，检查频次严格控制；红牌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适当提高检查频次和强度，整改不到位的将予以行政处罚。

同时，推广“非现场监管”模式，各执法单位梳理可通过书面核查、在线监测、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平台、大数据筛查等非现场方式监管的

事项，形成并公示《涉企非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清单内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需现场检查或有线索需核查的情形外，原则上不入企检查，确需实地核查的须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为确保精准落地见效，浏阳市同步建立三大保障机制：督导问效机制，通过定期督查通报推动落实；监督问责机制，畅通企业意见反馈渠道，严肃处理干扰企业经营的违规行为；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企业反馈、执法实践及政策变化，定期评估优化调整规定，确保符合实际需求。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陈 林 冉冉

“这里的线管都更换了，电线也不再裸露，墙体修复后和旧貌几乎无异。”近日，在周贡植故居院落里，工作人员细致查看整改成果，看到整改后的院落古色古香，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大家心里都松了一口气。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旧址暨周贡植故居，静静伫立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英雄湾村。这里是四川省早期革命活动的重要遗址，也是承载厚重红色记忆的革命遗址，2009年被列为重庆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8至2019年，故居完成修缮并对外开放，成为重要的革命历史教育基地。

随着时间流逝，故居部分设施逐渐老化。今年5月，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在履职中发现，故居部分设施出现线管锈蚀、电线裸露、墙壁病害等问题，存在文物安全和消防隐患。

“周贡植是巴渝大地走出的革命先驱，见证并参与了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探索与奋斗，这样的红色遗址，不能任其被损坏。”承办检察官说，“必须彻底消除隐患，但也要让文物保持它本来的样子。”

为此，九龙坡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消除隐患，推动多方协同发力。政府部门迅速行动，组织专业力量制定修缮方案。

“修复不是简单的新旧替换，而是一次‘原汁原味’的保护。”参与施工的专家介绍，他们对病害立柱采用药物灌注、填补、刷漆等方式逐一处理。整个过程既消除隐患，又尽量保持文物的历史风貌。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推动下，政府部门与专业团队形成合力，共修复约200平方米墙壁、更换20米锈蚀线管和裸露电线，安全与原貌之间，找到了最佳平衡。同时，文物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机制也同步建立，确保文物保护常态化、长效化。

两个月后，整改全面完成。如今，走进修缮一新的周贡植故居，红墙黛瓦与绿意相映，静静诉说着那段峥嵘岁月。

“文物承载历史记忆，守护文物就是守护文化根脉。”九龙坡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九龙坡区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有关部门一同推动文物保护责任落实和长效机制建设，确保文物“活”起来，“用”起来，让红色遗址在新时代焕发新光彩。

南昌经开区打造“经心桥”社矫品牌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王祖鑫 近年来，国家级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打造“经心桥”社区矫正服务品牌，推动矫治工作理念从刚性监管向柔性转变，为每位社区矫正对象量身定制矫正方案，实现“改造在社区、劳动在社区、做人的在社区”的矫正目标。5年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94人，解矫546人，再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海口美兰区检察院擦亮『爱民工作室』特色品牌

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传递司法温情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近年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把控申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风险为主线，创新推出“爱民工作室”检察特色品牌，通过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多元解纷、司法救助等方式，在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不断推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用心解民忧

“您请坐，慢慢说！”秋日清晨的阳光洒进“爱民工作室”，控申检察部门工作人员早已坐在接待台前，微笑着迎接来访群众。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来到“爱民工作室”注意到，工作室设置登记、候访、接谈等区域，接待大厅滚动播放信访宣传片，公布检察长接待日安排及接待须知，努力营造和谐有序的来访环境。

自2021年6月成立以来，美兰区检察院依托“爱民工作室”，持续开展“我当控申接访人”轮训活动，围绕群众信访事由，安排检察长携业务部门干警轮班接访，共同答复，必要时邀请值班律师介入，开展公开听证，化解信访案件，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此外，美兰区检察院以“如我在诉”情怀积极回应群众诉求，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100%，2024年以来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41次，检察长接访60余人次，受理12308检察服务热线咨询457次。

据介绍，“爱民”意为“深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创建这一检察特色品牌，旨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方向，以具体办案为抓手，推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用情暖民心

在办理范某故意杀人案中，控申部门发现被害人育有一女，被害入去世后年仅两岁的女儿由其父母抚养，老人无固定工作，家庭生活

陷入困境。“爱民工作室”及时介入，为被害人家属提供司法救助金3万元。

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美兰区检察院考虑到原案社会影响较大，被害人家庭有老人及未成年女儿需要赡养、抚养，单独救助难以满足需求，美兰区检察院主动提请海口市人民检察院、美兰区委政法委对被害人家庭开展联合救助。

美兰区检察院、海口市检察院先后作出救助决定。同时，美兰区委政法委同意拨付专项司法救助资金，三家单位共计给予被害人家庭司法救助金9万元，为困境中的被害人家庭送上“雪中炭”。

近两年来，美兰区检察院以“爱民工作室”为阵地，坚持把控申工作与特殊人群救助相结合，加强与区妇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开展困难妇女儿童等重点群体司法救助工作。已救助未成年人10人，困难妇女1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5.2万元。

美兰区检察院拓宽线索发现力度，积极构建司法救助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加强内部协同，对近年来办理的故意伤害、抢劫、强奸、交通肇事等易造成当事人死亡、重大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案件，进行全面筛查，梳理发现救助线索，近两年依据线索办理司法救助案60件，发放司法救助款61万元。

用力纾民困

在毛某申请立案监督案中，控告人毛某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心存不满，提起信访。

接访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毛某情绪激动，态度坚决，如不能有效化解其心结，则存在重大信访安全风险隐患，包案领导在“爱民工作室”接访毛某，当面听取其诉求。

根据现有证据该案确实不符合立案条件，包案领导耐心释法说理，答疑解惑，引导其通过民事诉讼解决问题，毛某理解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后，心结得以化解。

这得益于美兰区检察院压实首办责任和属地责任，常态化开展院领导包案办理工作。美兰区检察院对刑事申诉案件、立案监督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三类案件”实行院领导包案，包案率100%。

近两年来，“爱民工作室”不断拓宽争议化解渠道，推进律师、行政职能部门参与，联合区乡村振兴局、残联、妇联等单位会签协同工作机制，值班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接待信访群众，打造“一站式”解纷平台。

据了解，美兰区检察院控申部门坚持对办案中发现的涉稳信访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逐一建立台账、加强预警，同时书面向上级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通报，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每月更新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及时妥善处理。经排查，已化解涉稳风险信访案件45件。

美兰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工作室便民设施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积极回应民众诉求，强化矛盾化解力度，让工作室成为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的“检察驿站”。

种“花”惹的祸

石家庄鹿泉检察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孙健

“我认错认罚，感谢检察院给我改过机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高庄村委会的公开听证会上，78岁的张大爷懊悔地低下了头。

近日，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将一场特殊的听证会开到村委会，对张大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依法决定不起诉，并同步开展一场生动的禁毒普法课。

据了解，张大爷平日酷爱侍弄花草，庭院里绿意盎然，然而，这份爱好却因对法律认知模糊埋下隐患。2022年5月，他就曾因非法种植罂粟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令人遗憾的是，今年5月，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再次在其家中发现已成株的罂粟。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行为，涉嫌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案件移送鹿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了案情。鉴于张大爷年满75周岁，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态度诚恳，社会危害性较小，检察机关

拟对其作不起诉处理。如何让这一决定既体现法律的刚性，又传递司法的温度？该院决定创新履职方式，将公开听证会、不起诉公开宣告会搬到张大爷所在的村委会举行。

在高庄村委会，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公安办案民警及村民代表参加或旁听公开听证，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依据。经过充分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的处理意见。随后，经检委会研究决定，依法对张大爷不起诉并进行公开宣告。

“不起诉不等于无错，私自种植罂粟，无论数量多少，都是违法行为。”检察官在宣告决定后，随即对在场村民进行普法教育。检察官不仅详细讲解了毒品原植物的种类、非法种植的巨大社会危害，相关立案标准和量刑规定，还针对农村地区易出现的认识误区进行重点剖析。现场发放禁毒宣传页200余份，并对村民提出的疑问一一耐心解答。

鹿泉区检察院此次“上门听证+公开宣告”，是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生动实践，更是将法治宣传教育深度

融入办案全过程的有效举措。通过将司法活动延伸至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既传递了司法人文关怀，更以身边案警示身边人，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为建设平安乡村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喀什公安处英吉沙站派出所组建“流动普法小分队”，穿梭于村庄院落与田间地头，以“拉家常”的方式为铁路沿线群众送上一堂铁路安全法治课。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向磊 摄